

#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北装协[2020] 8 号

签发人：樊淑玲

## 关于发布《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规范专家行为、健全专家库管理制度，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活动，现将《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予以发布，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执行《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规范专家行为、健全专家库的管理制度，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以下简称：优质工程评审）活动，根据《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以下简称：北装协）负责建立和管理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组织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培训、考核，同时接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指导、监督。

**第三条**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在建筑装饰行业从业 10 年（含）以上并取得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年（含）以上；

（三）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愿为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服务；

（四）熟悉有关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五）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六）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能够承担优质工程评审工作。

**第四条**进入专家库的评审专家，按下列程序确定：

（一）评审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荐单位应当对推荐人承担管理责任。

(二)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持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专家申请表(见后附)及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上报北装协评优办公室。填报资料须由本人所在单位盖章。

(三) 北装协评优办公室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申请、推荐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四) 初步审核通过后,评优办公室组织对评审专家进行相关专业知识考核及审查。

(五) 评优办公室根据初审结果及考核结果上报北装协秘书处,经秘书处批准后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批准、备案。

#### **第五条 评审专家职责:**

(一) 评审专家应服从北装协的统一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严谨细致、勤勉尽责、对参评工程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提出客观的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二) 评审专家应对参评工程质量、安全、节能环保、设计、工程用材、工程施工资料等的符合性进行检查及发表个人意见,并有权对参评工程做出可否的认定,但不得对终审的结果发表意见或许诺。

#### **第六条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一) 评审专家接受北装协的统一管理,不得私自组织或参加与市优质工程评审工作相关的活动。未经北装协批准,以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专家的名义参加社会活动且对北装协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开除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二) 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申报企业赠送的礼品、礼金等任何财物,不得参加申报企业组织的市优工程评审程序以外任何活动。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相应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等处罚。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检查结果，不得透露本人和其他专家的个人信息及评审工作的情况，不得利用评审活动得到的信息为本人、他人或任何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四)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与申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1、评审专家来自申报企业所属集团（总公司）的；
- 2、评审专家从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所属集团离职未满五年的；
- 3、其它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 **第七条** 北装协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一) 北装协对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发放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专家证书，有效期 2 年。

(二) 评审专家若工作单位、或在本企业工作职务、职责有变化的，需要上报北装协评优办公室，重新对其进行审核评审专家资格。

(三) 北装协定定期对专家进行培训、监督、考核。对工作突出的专家在行业内给予表彰，对不符合要求的专家在行业内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资格，触犯法律的应配合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的任期终止：

- 1、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 2、身体患病，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
- 3、本人提出申请，要求终止专家任期的。

(五) 评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装协对专家进行约谈告诫，情节严重的予以解除。

- 1、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评审活动，或擅自离开评审岗位的；
- 2、不按规定上交评审资料，或与申报企业接触并通报情况的；

- 3、不认真履行专家职责的，未完成评审工作的；
- 4、在评审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不遵守保密规则、泄露内部讨论情况；干扰评审工作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 5、故意隐瞒与申报企业的利害关系，不遵守回避原则的；
- 6、经举报查实有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八条**对解除评审资格的专家，除在全行业内予以通报外，禁止其参加协会的其他评审、评比活动，并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汇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专家申请表》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0年4月15日

附表：

## 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照片 粘贴处
毕业院校、学历、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担任职务时间 ( )年~( )年	
职称			取得职称日期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 )年~( )年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号	
拟申请的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装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古建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建筑幕墙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材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板幕墙			
主要工作经历、 个人业绩简介	(填不完可后附)			
担任社会职务				
发表著作、 参编标准、 工法等名称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所填写的以上资料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 日期：           </div>			
所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所在单位盖章： 日期：           </div>			